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佈
可能進行有條件部分現金收購要約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3.7及3.8條之規定而作出。

可能進行有條件部分現金收購要約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接獲Chen Miaoping(「要約人」)之書面函件(「函件」)通知，要約人擬(i)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符合收購守則之部分現金收購要約(「部分要約」)，以收購67,808,588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及(ii)在收購守則規則14有所規定之情況下，就尚未行使其其他類別之權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認購權作出同等基礎之要約。

根據函件，部分要約將僅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就部分要約發出同意書後作出，並將受條件限制，包括：

- (i) 本公司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且其股份未被長期停牌；及
- (ii) 並無發生阻撓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4)。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公佈日期起開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部分要約或要約人之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就部分要約之進展刊發有關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之時候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就部分要約刊發進一步之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進行有條件供股。本公司現正尋求證監會裁定有條件供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並不構成阻撓行動，且本公司可毋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進行有條件供股。然而，鑑於擬進行部分要約，本公司認為有條件供股並不構成阻撓行動，故無論如何本公司仍可在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有條件供股。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之有關證券的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所有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及已發行有關證券之數目如下：

- (a) 合共1,356,171,754股已發行股份；及
- (b)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合共22,351,795份有權認購合共22,351,795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64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

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邱斌先生、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覃佳麗女士、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欣琮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及梅以和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